

First State New Era PRC Fund (「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6年6月17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合）。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詞彙均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4年10月7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關於：本基金的修訂通知

1.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擴大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的能力

本基金現時獲准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A股。

基金經理欲增加此限額，以致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透過滬港通投資。預期本基金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所承擔的最高投資合計將由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25%增加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30%。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相應作出修訂。

此變動對本基金的風險模式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通告的公佈

就基金說明書內「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價格」一節而言：

- (a) 於「公佈價格」項下的披露將作出修訂，有關每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再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 (b) 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項下的披露將作出修訂，任何有關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一次安排在首域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¹ 公佈，並將不再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信託契據的相關分段亦將就上述變動修訂條文。

3. 基金經理地址變動

基金經理將移至新地點。基金經理的新地址將為：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二十五樓

此變動將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後生效。

4.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將更新有關披露以反映基金經理董事的變動，即 Alexis Ng Hui Lin 及 Todd Prado 辭職，及委任 Jose Firmino Quintal Fernandes。

5. 有關利益衝突的額外披露—交叉盤交易

「利益衝突」一節的披露將予更新，以註明基金經理在其管理下，可能不時於客戶賬戶或基金之間的相同證券進行出售及購入交易(此後統稱為「客戶」)(交叉盤交易)。此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基金經理自不同客戶收取的酬金不同)。為管理此潛在衝突，基金經理僅於以下情況進行交叉盤交易：(i)出售及購入決定均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該等交易以正常交易公平基準並以現時市值執行；(iii)進行等交易之原因已於執行前存檔；及(iv)向客戶披露該活動。基金經理進行任何交叉盤交易必須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進行。

6.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類似措施及一般稅務的披露的更新

「投資者須知」、「風險因素」及「稅務」內的披露將提升及更新，以說明 FATCA 及類似措施的實施。FATCA 為美國稅務規定，其規定本基金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屬美國公民及居民的單位持有人。

「稅務」一節的披露將作一般更新，以反映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變動的生效日期

除本文件另行註明者外，於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變動將自本基金的更新基金說明書生效日期起生效。

上述變動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本通告所明確披露者外，預期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投資政策或風險模式或對本基金現時管理的方式概無任何影響；除編製本基金補充契據及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承擔)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引致現時由本基金及/或單位持有人應付或承擔的費用或開支的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信託人就修訂信託契據發出的核證

就上文第 2 段所載有關修訂信託契據事宜，信託人已書面核證，其認為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更改或增加，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並不會有重大程度免除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人士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信託基金中撥付之成本及收費(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

因此，信託契據的修訂毋須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副本可向基金經理提出索取。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載有上述變動的本基金的更新基金文件及更新產品資料概要，預期將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可供索取。

備查文件

本基金最新發行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或自首域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¹ 閱覽。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商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自 2016 年 6 月 27 起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二十五樓)免費閱覽。信託契據的副本可以每份 500 港元向基金經理購買。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為保障閣下的安全，電話可能會被錄音)、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或不適合香港投資者股份的類別。